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恢復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Maxipetrol HK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將主要於阿根廷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生產。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1,264,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i)其中40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ii)其中60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支付；及(iii)其中264,000,000港元透過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本集團及Maxipetrol HK之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作出之該等油田區之技術報告、Maxipetrol HK之估值報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後就收購事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詳情如下。

## 該協議

### 訂約方

- (i) 本公司，買方；
- (ii) Lalin先生，賣方之一，其擁有Maxipetrol HK之73.8%股本權益；
- (iii) Martin先生，賣方之一，其擁有Maxipetrol HK之6.2%股本權益；及
- (iv) Maxipetrol，賣方之一，其擁有Maxipetrol HK之20.0%股本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Lalin先生、Martin先生及Maxipetrol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本集團與賣方之任何一方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與收購事項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之過往交易。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向本公司出售待售股份，即Maxipetrol HK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264,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400,000,000港元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本金額295,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發行予Lalin先生或其代名人，本金額24,8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發行予Martin先生或其代名人，及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將發行予Maxipetrol或其代名人；

- (ii) 其中600,000,000港元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支付：本金額442,8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Lalin先生或其代名人，本金額37,2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Martin先生或其代名人，及本金額12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Maxipetrol或其代名人；及
- (iii) 其中264,000,000港元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支付：本金額194,832,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Lalin先生或其代名人，本金額16,368,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Martin先生或其代名人，及本金額52,8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發行予Maxipetrol或其代名人。

代價1,264,000,000港元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董事會獲得獨立估值師邦盟所編製Maxipetrol HK之估值報告初稿，以及獨立技術顧問NSAI所編製該等油田區石油資源之技術報告初稿。Maxipetrol HK估值報告初稿乃採用市場法，基於其他已報導的石油或油田相關交易之代價、根據NSAI編製之技術報告初稿該等油田區石油資源之估計儲量，以及Maxipetrol HK於該等油田區20%之經營權益編製。經考慮(其中包括)(i)邦盟所編製Maxipetrol HK之指示估值約2.33億美元(相當於約18.17億港元)及代價較該指示估值折讓約30.4%；(ii)根據NSAI所編製該等油田區之技術報告初稿，或然石油資源之最佳估計總量(100%)約為146,900,000桶及未經風險評估的遠景石油資源總量(100%)之最佳估計約為13,500,000桶；及(iii)Maxipetrol HK於根據轉讓協議將於該等油田區已開發及將開發之新井20%之經營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Maxipetrol HK之資料」一段)，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邦盟在自然資源估值方面具備扎實經驗，並且已在香港、中國及亞太地區就有關與Maxipetrol HK類似之資產或從事與有成類似業務活動之公司執行多個估值項目。NSAI為一間獨立的國際儲量顧問公司。其在全球範圍內開展陸上油田及海上油田之儲量鑒定、技術研究及經濟評估以及顧問工作，並已為其客戶(包括主要及獨立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國家級石油及天然氣公司、金融機構、政府機構、投資者及法律事務所)開展一系列完整的綜合物探、地質、岩石物理及工程服務。NSAI已在多個國家編製名為獨立儲量／資源報告、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獨立技術顧問

報告，以供載入在聯交所及世界其他認可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公開文件。有關Maxipetrol HK於該等油田區之經營權益而由邦盟編製之估值報告及由NSAI編製之技術報告，以及負責估值以及編製技術報告之人員之專業資格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內。

###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作為部分代價。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如下：

本金額： 400,000,000港元

償還： 本金額須於承兌票據發行日第三週年當日悉數償還。

利息： 年利率為5%，自承兌票據日期發行起計，每年期末及於承兌票據到期日支付。

提前償還： 本公司可於承兌票據到期日之前通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列明提前還款之金額及日期，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任何部分還款額不得少於500,000港元）。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隨時向第三方轉授或轉讓全部或部分（為500,000港元之整數倍數或，倘未償還承兌票據之本金額少於500,000港元，則為其全部）承兌票據，惟未經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出轉授或轉讓。

##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600,000,000港元

利息：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1%計息，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到期日：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第五週年當日。

除非事先贖回、購買及註銷或轉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須於到期日轉換，惟受下文所載轉換限制規限。

提前贖回： 取得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書面確認時，本公司可選擇按本金額之90%全部或部分贖回全部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如此贖回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須予註銷且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初步轉換價： 轉換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5%或每股0.6325港元（取較高者）。轉換價在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等情況下可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最低轉換價為每股0.6325港元，被用作計算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最低轉換價之基準。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最低轉換價每股0.63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12.1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0.9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0.92%；  
及
- (iv)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58港元溢價約9.05%。

為方便說明，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為每股約0.82港元，此乃基於以下假設：(a)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即時轉換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b)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股價被用作計算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基準。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每股0.8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13.8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溢價約15.4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溢價約15.49%；  
及

(iv)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58港元溢價約41.38%。

轉換權及轉換期：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最低轉換價每股0.6325港元(可予調整)或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82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涉及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須受下述限制所規限)。

轉換股份： 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全數按最低轉換價每股0.6325港元進行轉換後，將導致發行合共948,616,600股轉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69%；及佔經發行1,366,007,904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5%。

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假設全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82港元進行轉換後，將導致發行合共731,707,317股轉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03%；及佔經發行1,053,658,536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0%。

##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本金總額： 264,000,000港元

利息：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將按年利率2%計息，利息每半年於期末支付

到期日：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第八週年當日。

除非事先贖回、購買及註銷或轉換，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須於到期日轉換，惟受下文所載轉換限制規限。

提前贖回： 取得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書面確認時，本公司可選擇按本金額之90%全部或部分贖回全部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不計利息）。如此贖回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須予註銷且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初步轉換價： 轉換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5%或每股0.6325港元（取較高者）。轉換價在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股份及／或可換股證券等情況下可作出正常反攤薄調整。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最低轉換價為每股0.6325港元，被用作計算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最低轉換價之基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最低轉換價每股0.63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折讓約12.1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0.9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0.92%；  
及
- (iv)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58港元溢價約9.05%。

為方便說明，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為每股約0.82港元，此乃基於以下假設：(a)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即時轉換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b)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股價被用作計算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轉換價之基準。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每股0.8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2港元溢價約13.8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溢價約15.49%；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溢價約15.49%；  
及

(iv)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58港元溢價約41.38%。

**轉換權及轉換期：**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任何營業日隨時及不時按最低轉換價每股0.6325港元(可予調整)或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82港元(可予調整)，將全部或任何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涉及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須受下述限制所規限)。

**轉換股份：** 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全數按最低轉換價每股0.6325港元進行轉換後，將導致發行合共417,391,304股轉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6%；及佔經發行1,366,007,904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49%。

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假設全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82港元進行轉換後，將導致發行合共321,951,219股轉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89%；及佔經發行1,053,658,536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6%。

####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轉換股份：** 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全數按最低初步轉換價每股0.6325港元進行轉換後，將導致發行合共1,366,007,904股轉換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7.15%；及佔經發行1,366,007,904股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34%。

## 可換股票據之其他條款

- 轉換限制： 除非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或豁免，否則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限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轉換權而本公司亦毋須發行換股股份以致(i)其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招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競價責任，即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除非已獲執行理事豁免)；或(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現時為25%)之規定(除非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或豁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責任令本公司信納，其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轉換權不會導致出現上述(i)及(ii)之情況。
-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僅因其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或出席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可換股票據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與本公司一切其他現有無抵押責任享有同等地位(惟就稅務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則作別論)。

可轉讓性： 在本公司批准下，可換股票據或其任何部分可轉授或轉讓，惟須符合(1)聯交所或其規則及規定；(2)有關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3)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轉換價重定：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如必要)可於到期日前每三個曆月之最後營業日(「重定日」)予重定，條件是截至重定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重定價」)低於當時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當時之轉換價將自下一營業日起下調至重定價，而在任何情況下重定之轉換價不應低於每股0.6325港元。本公司日後將於初步轉換價有任何變動(及可換股票據轉換價有任何繼後變動)時發表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亦經公平磋商後，按轉換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溢價15%或每股0.6325港元(取較高者)協定。考慮到本集團無須於到期日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因所有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於其他提前償還日將僅按其本金額之90%償還，故董事認為，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初步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例法規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a) (如適用)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足夠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之數量；(b)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執行(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收購待售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c)聯交所強制規定以完成該協議所訂定交易之其他事項；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接獲聯交所表示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由於(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或因該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任何原因而被撤回或遭反對(或該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被施加條件)；
- (iv) 遵守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本公司或Maxipetrol HK須遵守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另行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Maxipetrol HK現時權利及業務於完成後不間斷存續；
- (v) 本公司信納其對Maxipetrol HK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其資產、負債、合約、承擔、事業與業務、財務、法律及稅務等各方面；
- (vi) 本公司或Maxipetrol HK已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須取得之所有第三方同意和豁免；
- (vii) Maxipetrol HK及Maxipetrol按Maxipetrol HK滿意之條款訂立轉讓協議；

- (viii) 按本公司滿意之條款訂立補充性臨時企業聯盟協議以修訂臨時企業聯盟協議；
- (ix) 有成、Maxipetrol HK及Maxipetrol訂立同意契據，據此有成將就Maxipetrol HK加入成為臨時企業聯盟新夥伴給予若干同意；
- (x) 訂立由Maxipetrol向Maxipetrol HK承諾，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承諾函，連同Maxipetrol及Maxipetrol HK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確認函，據此，倘有成被剔出臨時企業聯盟協議，Maxipetrol將向Maxipetrol HK給出若干權利；
- (xi) 各賣方根據該協議作出或給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xii)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作出或給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 (xiii) 本公司獲得阿根廷法律顧問（獲得本公司接納）就(a) Maxipetrol HK於阿根廷所進行之活動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包括但不限於Chañares所持有有關該等油田區之特許權；Chañares合營協議、轉讓協議、臨時企業聯盟協議、補充性臨時企業聯盟協議以及Maxipetrol HK於該等油田區之權利及權益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及(b) Maxipetrol確認其已正式註冊成立及聲譽良好，且其具備十足權力及授權訂立該協議，而該兩方面之法律意見在形式及內容上以及在各方面均獲本公司信納；
- (xiv) 賣方向本公司交付Maxipetrol HK之(i)董事在職證明；及(ii)聲譽良好證明，證實Maxipetrol HK已正式註冊成立及聲譽良好；
- (xv) 本公司取得其所委任之技術顧問發出之有關該等油田區之報告初稿（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當中顯示該等油田區之或然石油資源之最佳估計總量（100%）為不少於145,000,000桶，且在各方面獲本公司信納；
- (xvi) 本公司取其所委任之估值師發出有關Maxipetrol HK之估值報告（符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當中顯示Maxipetrol HK之估值為不少於2.33億美元，且在各方面獲本公司信納；及

(xvii) Maxipetrol HK之財務狀況、管理、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法律或融資結構、業務前景或資產或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書面通知賣方而絕對酌情豁免上述條件(iv) (與Maxipetrol HK相關之事項)、(v)至(x)及(xiii)至(xvi)。賣方可隨時通過由賣方任何一員(代表本身及代表其餘賣方, 只要其餘賣方授權即可) 書面通知本公司而豁免上述條件(xi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Maxipetrol、有成及Maxipetrol HK訂立同意契據, 故上述條件(ix)已告達成。此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Maxipetrol HK及Maxipetrol訂立轉讓協議, 故上述條件(vii)亦告達成。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 及/或條件(xi)、(xii)及(xvii)於完成日期仍未達成(及未獲本公司或(倘適用) 賣方豁免), 則各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告停止及終止, 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相關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 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達成。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可能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按轉換價 0.82港元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時 (僅供說明而已) (附註2及3)		緊隨按最低轉換價 0.6325港元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而發行 最高數目轉換股份後 (受轉換限制條款規限) (附註2)		緊隨按最低轉換價 0.6325港元悉數轉換 可換股票據而發行 最高數目轉換股份後 (僅供說明而已) (附註2及3)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200,000,000	34.72	200,000,000	12.27	200,000,000	10.30	200,000,000	10.30
Lalin先生	-	-	777,600,000	47.72	285,207,165	14.69	1,008,113,833	51.91
Martin先生	-	-	65,326,829	4.01	23,960,493	1.23	84,692,490	4.36
Maxipetrol	-	-	210,731,707	12.93	77,291,915	3.98	273,201,581	14.07
賣方小計 公眾股東	-	-	1,053,658,536	64.66	386,459,573	19.90	1,366,007,905	70.34
	376,000,000	65.28	376,000,000	23.07	1,355,548,331	69.80	376,000,000	19.36
總計	<u>576,000,000</u>	<u>100.00</u>	<u>1,629,658,536</u>	<u>100.00</u>	<u>1,942,007,904</u>	<u>100.00</u>	<u>1,942,007,904</u>	<u>100.00</u>

附註：

1. 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市公司)全資擁有。
2. 可換股票據其中一項條款規定，倘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導致或將導致下列情形，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轉換權：(i)其持有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招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競價責任，即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之建議(除非已獲執行理事豁免)；或(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指定最低百分比(現時為25%)之規定(除非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或豁免)。
3. 此情況僅為方便說明而已，鑒於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所施加之限制，可能永遠不會發生。

## 有關MAXIPETROL HK之資料

Maxipetrol HK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Maxipetrol HK由Lalin先生擁有73.8%權益，由Martin先生擁有6.2%權益及由Maxipetrol擁有20%權益，並主要根據轉讓協議在該等油田區從事石油之生產。根據Maxipetrol HK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錄得稅前及稅後虧損約24,210港元，主要為Maxipetrol HK有關於該等油田區經營權益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Maxipetrol HK之淨負債約為23,587港元。

## 賣方、Chañares、有成及臨時企業聯盟

Lalin先生及Martin先生是資深之阿根廷投資者。Maxipetrol是一家於阿根廷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三名阿根廷股東擁有，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根據Chañares合營協議投資於該等油田區之新井鑽探及生產石油。

Chañares是一家根據阿根廷共和國之法例組織之私人股份公司，並已於商業登記處登記，由三名股東擁有。Chañares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油井開採特許權，其持有之特許權賦予其權利經營該等油田區，及自由處置從該等油田區開採之碳氫化合物生產。

有成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對根據Chañares合營協議在該等油田區鑽探及經營新井所產生之日後生產擁有51%之權利。該公司之主要業務是為臨時企業聯盟根據Chañares合營協議進行鑽探及基礎建設作出之所有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會確認Maxipetrol之最終擁有人Chañares及有成均為獨立方，各自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臨時企業聯盟是Maxipetrol與有成初步組織之臨時企業聯盟。該聯盟之主要業務是(i) 行使及履行Maxipetrol在Chañares合營協議項下之位置相應之權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把根據Chañares合營協議取得之碳氫化合物商業化；(ii) 進行在該等油田區承擔之所有投資；及(iii) 受惠於根據Chañares合營協議進行之開採工程及獲得之碳氫化合物及其他生產。

## 該等油田區

該等油田區包括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兩個油田區相鄰，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Cuyana盆地，佔地約210平方公里。根據阿根廷法律顧問所編製之法律意見初稿，根據阿根廷國民政府經濟及公共工程部頒發並獲第1276號政府令批准之日期為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第782號決議案，Chañares獲授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區之碳氫化合物開採權。Chañares亦獲先前之擁有人轉讓Chañares Herrados油田區之開採權，而該轉讓已於一九九六年獲阿根廷國民政府內閣首席部長之第21號行政決策之授權。兩項開採權分別由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六年起計為期二十五年，可能獲延期十年。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有關阿根廷法例之法律意見，延長該等開採權之年期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開採權持有人根據授出開採權之文件及適用法例履行其責任，以及開採權持有人與門多薩省（Mendoza）政府就延期之條款（如將作出之投資額）達成協議。董事會預計未來該等開採權之延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 Maxipetrol HK於該等油田區之經營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Maxipetrol與Chañares訂立Chañares合營協議，以發展該等油田區增加之產能。根據Chañares合營協議，Maxipetrol將負責新油田鑽探及石油生產相關之投資。Chañares不會對Chañares合營協議項下之任何資金負責，但會擔任合營企業之行政機構及該等油田區之營運商，但其必須根據本行業之一般模式及固有規則，以及在合營協議所述之程序及任何可能於日後確定之程序之範圍內進行上述活動，並且必須遵守環保及採礦執行機關之規定。Chañares亦將負責把根據合營協議有權從經鑽探之油井或開採工程取得之生產商業化。Chañares合營協議範圍內之鑽探油田所生產之石油、利潤、生產以及根據Chañares合營協議進行開採工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利益將按照28%及72%之比例分別分配予Chañares及Maxipetrol。根據Chañares合營協議，Maxipetrol明確獲允許就該等油田區之石油生產，單獨與資金及技術投資者訂立技術及財務援助協議，惟該等資金及技術投資者不得成為Maxipetrol與Chañares根據Chañares合營協議所創立之合資企業之成員。

於簽訂Chañares合營協議後，Maxipetrol與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有成轉讓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經修訂及補充），據此，Maxipetrol向有成轉讓其由於該等油田區之新鑽探而於日後之生產之部分權利。Maxipetrol與有成其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之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據此，臨時企業聯盟組織成立，有成於其中擁有70.83%權益而Maxipetrol於其中擁有29.17%權益，以於該等油田區開展石油生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該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由Maxipetrol HK及Maxipetrol按Maxipetrol HK滿意之條款訂立轉讓協議，據此，Maxipetrol將向Maxipetrol HK轉讓其由於根據Chañares合營協議該等油田區之新鑽探而於日後之生產及新油井之經營之20%權利，代價為Maxipetrol HK承接Maxipetrol於Chañares合營協議項下之投資及規定工作。該協議另一項先決條件為訂立補充性臨時企業聯盟協議。

有成轉讓協議（經臨時企業聯盟協議補充）、轉讓協議及同意契據之主要條款概括如下：

- (i) 根據轉讓協議，Maxipetrol轉讓其由於該等油田區之新鑽探而於未來之生產及新油井之經營之部分權利予Maxipetrol HK，該等權利乃根據Chañares合營協議授予Maxipetrol，從而令有成、Maxipetrol HK、Maxipetrol及Chañares可分別享有該等油田區根據轉讓協議及Chañares合營協議之未來生產51%、21%、1%及餘下28%。根據臨時企業聯盟協議及同意契據之條款，有成、Maxipetrol HK及Maxipetrol之權益將綜合入臨時企業聯盟，臨時企業聯盟將負責將分配予有成、Maxipetrol HK及Maxipetrol之碳氫化合物商業化；
- (ii) 根據同意契據，在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訂立補充性臨時企業聯盟協議）規限下，有成同意Maxipetrol HK加入成為臨時企業聯盟新夥伴，致使臨時企業聯盟重組，其中有成擁有70.83%權益，Maxipetrol HK擁有27.78%權益及Maxipetrol擁有1.39%，以於該等油田區進行石油生產之營運；
- (iii) 臨時企業聯盟將就該等油田區之鑽探及基建作出所有必要投資；

- (iv) 該等油田區石油生產有關之普通及特別經營開支將由Chañares承擔28%以及由臨時企業聯盟承擔72%；
- (v) 有成須負責為該等油田區鑽井及基建之所有投資融資以及石油生產經營開支總額之72% (Chañares將承擔之28%經營開支除外) 提供資金。由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鑽探之油井開始生產日期起，Maxipetrol HK及Maxipetrol須分別向有成償付透過有成資金於該等油田區所作投資融資總額之27.78%及1.39%；
- (vi) 臨時企業聯盟有權於根據Chañares合營協議成立營運委員會時指派代表至Maxipetrol；
- (vii) Maxipetrol承諾作為Chañares合營協議訂約方於採納任何決定前將先取得有成之事先書面授權；
- (viii) Maxipetrol承諾將即時知會Maxipetrol HK及有成其收到Chañares所發出有關Chañares合營協議之任何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遵守或未能遵守Maxipetrol於Chañares合營協議下之責任之任何通訊、通知或通告，並向Maxipetrol HK及有成交付從Chañares收到之文件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之副本。此外，Maxipetrol將須於適當時候以適當之方式採取行動，以糾正其可能被視為須負上責任之任何違約行為；及
- (ix) 臨時企業聯盟之業務及事務將由執行委員會管理、監督及控制，而執行委員會為臨時企業聯盟最高權力機構，有成有權委派三名執行委員會成員，Maxipetrol HK有權委派一名。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有成、Maxipetrol及Chañares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彼此並非為對方之關連人士。

### 投資計劃

根據轉讓協議及臨時企業聯盟協議，臨時企業聯盟將負責決定該等油田區之投資計劃之所有技術和財務方面，包括有關(其中包括)鑽探生產井或注入井；興建處理和運輸原油之基建工程；地質物理或其他研究；處理、運輸和最終處置生產用

水以及使用碳氫化合物。該等投資計劃必須包括每個曆年最低限度鑽探5個生產井，以及使所鑽探之油井能夠增產所需之基建工程。每個曆年將予鑽探之油井最低限度有兩個必須達到該等油田區之深層油藏。

### 開採之現況

根據有成所提供之資料，在本公佈發表日期，一個鑽探至3,600米深之淺井CH-1052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投產，其每天產量約為370至440桶原油。在Potrerillos Formation之另一個鑽探至3,600米深之淺井CH-1053，及一個鑽探至4,685米深之深井CH-25 bis已完成鑽探，並正進行固井施工。按照計劃，該兩口井將分別在十二月中及十二月底投產。鑽探至700米深之第四個淺井CH-1055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鑽探。預期有關鑽探工程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深井CH-7 bis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前開始鑽探。

### 風險因素

#### 潛在競爭、有待審批之投資計劃及無往績營運紀錄

Chañares於與Maxipetrol簽訂Chañares合營協議前，已與另一家公司簽訂一項相似之鑽探協議。這導致對未開發之鑽探地區帶來潛在競爭。根據Chañares合營協議，Chañares可按獨家基準進行鑽探，但不得與該現有公司及Maxipetrol以外之公司訂立其他合作協議。然而，不保證該公司或Chañares不會鑽探部分或甚至可觀數量之油儲。此外，雖然臨時企業聯盟是負責該等油田區產油之技術方面（包括設計和鑽探油井），臨時企業聯盟制定之投資計劃須經Chañares審批，不能保證所有該等計劃都將獲得Chañares批准。

根據Chañares合營協議在該等油田區鑽探及經營新井所引致之未來碳氫化合物生產亦將涉及潛在風險，因為並無任何與在該等油田區鑽探及經營新井相關之經營往績。如本公佈下文所述，第一口井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才開始投產，故至今並未錄得任何盈利貢獻。

## 與Maxipetrol和Chañares之關係

根據Maxipetrol與Chañares之間訂立之Chañares合營協議，Maxipetrol之股東承諾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前出售或轉讓彼等於Maxipetrol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起，倘Maxipetrol之股東決定出售彼等於Maxipetrol之權益，Chañares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倘Maxipetrol未能遵守該等責任或Chañares合營協議下之任何其他責任，其於在建中之工程中之所有權利及繼續制定該等油田區之投資計劃之所有權利將被沒收，屆時其將不能再繼續在該等油田區進行鑽探。據此，Maxipetrol將只可以保留於已鑽探之油井之權利。這對Maxipetrol向Maxipetrol HK轉授之經營權之長遠持續性構成風險。

## 本集團之新經營分部

收購事項代表著進軍一個新業務領域，即石油開採和產油。收購事項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業務有變，但將導致有新業務注入本公司。因此，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將繼續其現有業務。

新業務加上新的監管環境，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和營運資源帶來重大挑戰。本公司不具備經營管理新業務之相關經驗及專才。誠如上述，臨時企業聯盟將承接所有有關鑽探及基建之必要投資，而有成須負責鑽探及基建全部投資之融資。除非有成未能履行於補充性臨時企業聯盟協議項下之責任，本公司然後才會考慮接掌此經營權而經營及管理新業務。由於本公司在新業務上並無豐富經驗，不能保證何時及如何可從新業務中獲得任何回報或利益。倘本公司擬開發之任何開採或鑽探項目未能按計劃進行，本公司或未能收回已投入之資金和資源，這樣可能對本公司帶來影響。

本公司與其他訂約方雖無現有工作關係，惟其將採取步驟確定合作方在補充性臨時企業聯盟協議及轉讓協議項下各別之法律權利得到良好保障。

## 油價波動

石油供應和價格波動是多項本公司控制以外之因素所導致，包括但不限於全球和本地經濟和政治環境、其他能源供應之競爭，以及對石油有高需求之行業之增長和擴展。不能保證國際對石油和石油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持續增長，亦不能保證國際之石油和石油相關產品市場不會出現供過於求。

## 龐大和持續之資本投資

石油業務需求投入大量和持續之資本投資。大型之石油開採和鑽探項目或未能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原有預算，或未能達到預期之經濟成果或商業可行性。新業務之實際資本開支可能因為很多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而遠超過本公司之預算，這樣或會影響本公司之財政狀況。

## 法律和法規

新業務須受諸多政府規例、政策和監控所規限。不能保證有關政府不會修訂該等法例及規例或施加額外或更為嚴謹之法例或規例。能源開發及石油鑽探項目如未能遵守有關之法例及規例，或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

## 國家風險

本公司正在阿根廷開拓新業務，本公司現時在該國並無任何業務覆蓋。本公司承受業務環境可能改變從而影響在阿根廷經營業務之盈利能力之風險。阿根廷之政治和經濟環境改變可能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利影響。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管、鋼片及其他鋼造產品的製造及買賣、物業投資及飛機出租。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所論述，本公司預期預期經營成本與油價上漲及利率下調的情況仍會持續，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亦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帶來更多挑戰。因此，本集團將把握任何有利於長遠發展之投資機遇，為投資及投資者創造最佳回報。

賣方由一名與本公司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台灣人及阿根廷公民)於二零零九年初向本公司介紹認識。其後，本公司委聘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與賣方就收購事項進行磋商。

根據中央情報局出版之《世界概況》之統計數字，阿根廷於二零零八年初估計有已探明油儲量約21.86億桶。二零零七年估計每日產油790,800桶及每日耗油440,000桶。阿根廷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錄得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8.5%、8.7%及7.1%。二零零八年工業界別貢獻該國國內生產總值超過32%。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多項化本集團業務組合至在南美洲市場生產石油。

董事會亦知悉上文「風險因素」一段所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因素。董事會獲賣方告知，有成(作為臨時企業聯盟成員)已於該等油田區鑽探其首個油井，而當等油田區之潛在競爭石油生產商已從去年起暫停鑽探，有成則已向Chañares呈交投資及鑽探計劃書以待其審批。就Chañares獲得批准尚未觀察到有任何重大障礙。透過於該等油田區之合適策略及投資計劃，董事會認為，與收購事項有關之風險為不難處理。此外，由於代價乃根據其他申報石油或油田相關交易之定價編製之估值而釐定，類似收購相關之固有風險(例如全球市場油價波動以及石油資源之可復原性質等)已於很大程度上列入該估值。收購事項雖可能導致現有股東權益被攤薄，惟未必導致現有股東價值之攤薄。由於代價較指示估值折讓約28.5%，故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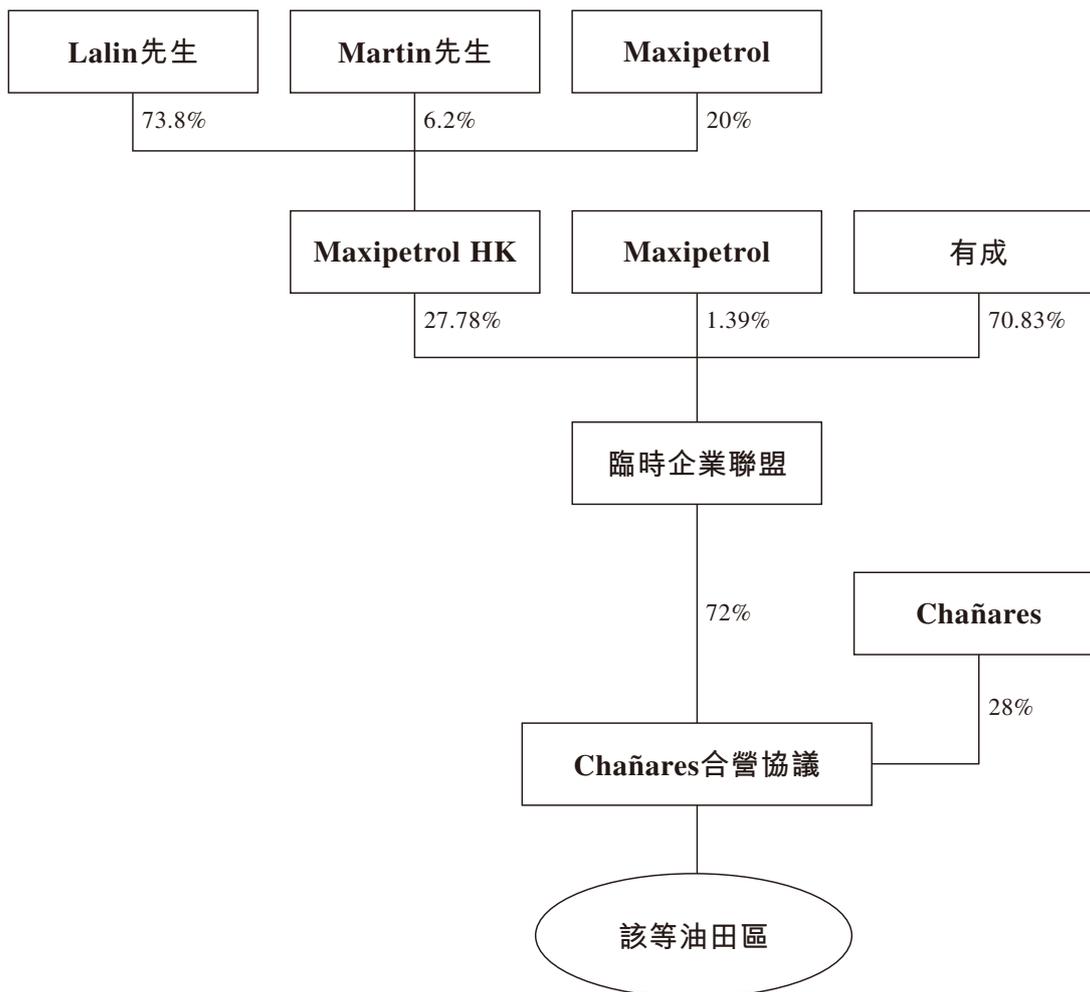
#### 於完成時

本公司確認在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有意委任新董事監督營運，而概無任何賣方會成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該協議，賣方將促致Maxipetrol HK不會在未取得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前委任任何董事，除非該等人士由本公司提名。該協議並無任何特定條文訂明賣方將有權委任新董事監督營運。此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具體規定持有若干股數之股東將有權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但卻規定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才能委任董事。由於在可換股票據轉換後，賣方只持有最多19.90%之股份，故賣方將無權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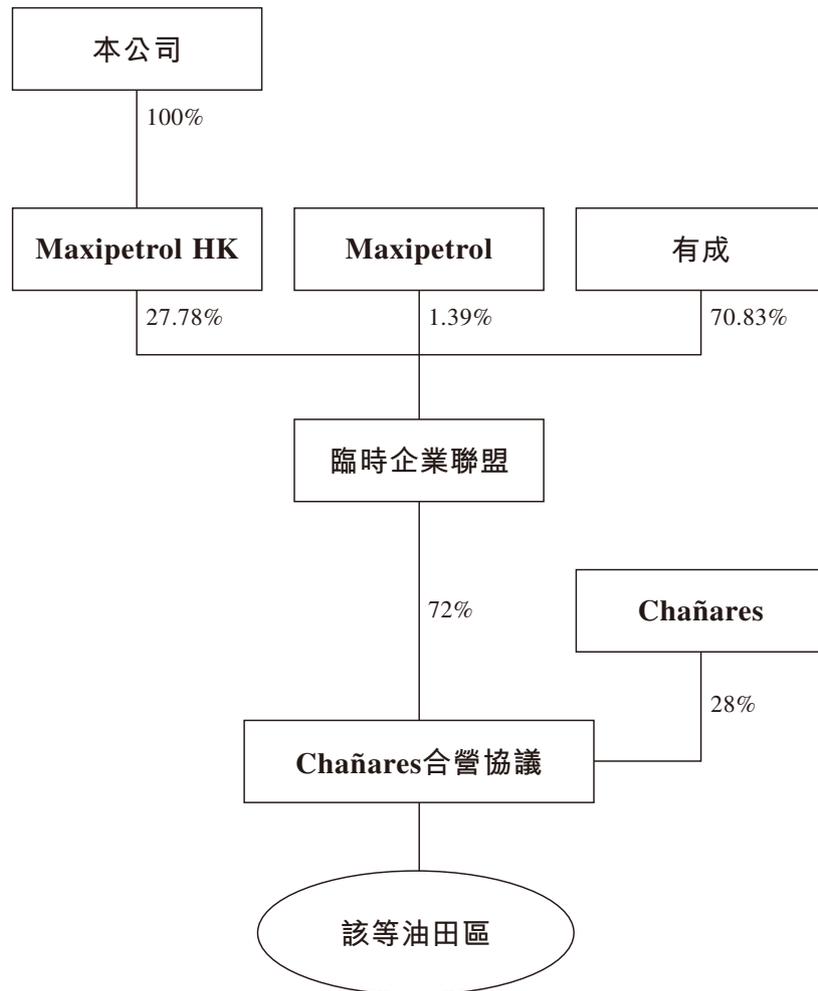
## 股權圖表

下表列出Maxipetrol HK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於完成時之股權架構，以及收購事項各方之間之關係。

### 收購事項前



## 收購事項後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本公司資產出售或進一步資產收購之安排或諒解或協議或磋商須根據規則第13.09條或第13.23條予以披露。

## 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董事會亦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該等未發行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規模經計及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本公司須為未來投資及發展靈活發行股份之需要而釐定。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將為本公司於未來業務計劃決策提供了靈活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有關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本集團及Maxipetrol HK之財務資料、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之規定作出之該等油田區之技術報告、Maxipetrol HK之估值報告、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Maxipetrol HK全部已發行股本一事 |
| 「該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       |

「該等油田區」	指	位於阿根廷門多薩省（Mendoza）Cuyana盆地之Puesto Pozo Cercado油田及Chañares Herrados油田，面積合共210平方公里。其中Chañares為阿根廷相關政府部門授出之開採特許權之獲授權人
「轉讓協議」	指	Maxipetrol HK及Maxipetrol於完成前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轉讓權利及就該等油田區展開投資及技術合作
「邦盟」	指	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hañares」	指	Chañares Herrados Empresa de Trabajos Petroleros S.A.，該等油田區之特許權持有人
「Chañares合營協議」	指	Chañares及Maxipetrol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就該等油田區訂立之合營協議
「本公司」	指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該協議之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轉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附帶之換股權時將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86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包括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代價

「同意契據」	指	有成、Maxipetrol HK及Maxipetrol於十月十日訂立之同意契據，據此有成將就Maxipetrol HK加入成為臨時企業聯盟新夥伴給予若干同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收購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現時其任何受權人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之五年期1%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有成」	指	有成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有成轉讓協議」	指	Maxipetrol及有成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經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Maxipetrol向有成轉讓權利及訂約方就該等油田區展開投資及技術合作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該日即本公司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承諾函」	指	Maxipetrol向Maxipetrol HK作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之承諾函，連同Maxipetrol及Maxipetrol HK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確認函，據此，倘有成被剔出臨時企業聯盟協議，Maxipetrol將向Maxipetrol HK給出若干權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xipetrol」	指	Ma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前稱Oxipetrol-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賣方之一，其擁有Maxipetrol HK之20.0%股本權益
「Maxipetrol HK」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Lalin先生擁有73.8%權益，由Martin先生擁有6.2%權益及由Maxipetrol擁有20%權益
「Lalin先生」	指	Hector Daniel Lalin先生，賣方之一，其擁有Maxipetrol HK之73.8%股本權益
「Martin先生」	指	Nereo Nestor Martin先生，賣方之一，其擁有Maxipetrol HK之6.2%股本權益
「NSAI」	指	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獲本公司委任具備適當資格之技術顧問，負責就該等油田區內之石油資源進行技術審查
「經營權益」	指	根據Chañares合營協議在該等油田區新油井新鑽探及營運中採得之碳氫化合物未來生產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之400,000,000港元三年期承兌票據，作為部分代價

「待售股份」	指	Maxipetrol HK股本中每股面值1.0美元之1,000股股份，即完成前Maxipetrol 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264,000,000港元之八年期2%可換股票據，作為部分代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性臨時企業聯盟協議」	指	Maxipetrol、有成及Maxipetrol HK將訂立以修改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條款之臨時企業聯盟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臨時企業聯盟」	指	根據臨時企業聯盟協議之條款而組織之名為「Have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 –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Temporary Union of Enterprises」之臨時企業聯盟。訂立補充性臨時企業聯盟協議時，臨時企業聯盟將易名為「Have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 – Maxipetrol Petroleros de Occidente S.A. – Maxipetrol (Hong Kong) Limited Temporary Union of Enterprises」
「臨時企業聯盟協議」	指	Maxipetrol及有成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就有成轉讓協議項下訂約方就有關於該等油田區進行石油生產各自之權利及責任以及合作而訂立之臨時企業聯盟協議
「賣方」	指	Lalin先生、Martin 先生及Maxipetrol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春發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